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何聰敏

聯絡電話：02-26196060

電子郵件：tmho@twpor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基港政字第113266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會議資料及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分公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造地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及報告（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執行方式及成果），及討論事項（現行抽查運土車GPS異常情形處理方式及追蹤管考），詳如附件一會議資料。

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政風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工程處、政風處

分公司總經理 高傳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主席：沈總工程司光青

出席來賓：略(詳簽到表)

紀錄：何聰敏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臺北港土方廉政平臺第一次定期聯繫會議，非常歡迎與會的檢察、調查機關、廉政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等各界長官及夥伴們，透過本廉政平臺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相信將有助於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的順利推動。

貳、廉政平臺執行小組報告事項

- 一、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報告人：政風處襄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1)
- 二、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執行方式及成果(報告人：工程處副處長章伯全)：略(詳會議資料、附件2)

參、討論事項

現行抽查運土車GPS異常情形處理方式及追蹤管考(工程處北工所助理工程師陳侑漢)：略(詳會議資料、附件3)

沈總工程司光青：

感謝本分公司廉政平臺執行小組同仁對現行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執行方式，及抽查運土車GPS異常處理等提案報告說明；另今日我們有安排到港區土方收容現場查勘的行程，俾利瞭解實際土石方進出港區交換與管控等情形，如與會各機關長官於現場查勘時，有需更深入瞭解或有疑問之處，亦請隨時提出，本廉政平臺執行小組及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亦會在現場進行補充說明。

肆、意見交流(依發言順序)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郭主任芳榜：

- (一)轉達職安署(下稱本署)鄒子廉署長對主辦單位(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的邀請，讓本署有機會加入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表示誠摯感謝之意。

- (二)本署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責主管機關，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重要施政目標；本署秉持專業、效率與服務的態度，積極參與「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之運作，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方式，提供跨域夥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專業諮詢服務、經驗分享與回饋；期能落實「環境保護、誠信治理永續發展(ESG)」理念，並傳遞本署積極營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與「減災、降災」的決心。
- (三)本署向來以興利預防與風險管控角度，積極協助事業單位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排除或降低職業災害事件(故)的發生。本廉政平臺跨域團隊夥伴，如在執行本工程之土方交換管制過程中，有需職安署協助(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或講習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處，本署將全力配合辦理。
- (四)本署非常重視本次平臺聯繫會議，特別指派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陳永鵠技正與會，期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法規面、制度面與執行面等面向，以預防、預警的角度來分享經驗，並就工地參訪所發現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潛存職災風險等事項，提供平臺夥伴參考。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中心陳技正永鵠：

- (一)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逐項製作「安全衛生查核計畫」(含露天開挖作業、一般作業設備機械及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3類型查核表)，監造單位應分別於流程圖內明列為監造查核停留點或查核點，製作查核表執行量化查核，而非品質監造計畫。
- (二)為防範職災事件(故)發生，建議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機構其他工程近期所發生2件涉及人員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引以為鑑並持續強化督導與落實執行本工程各項職業安全管理之作為。
- (三)感謝主辦單位安排工地參訪，謹就參訪現場所發現相關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潛存職災風險等事項，提供平臺夥伴參考：
 - 1、土方暫置區車輛機械自設邊坡道路，開口邊緣未設足以防止翻落之設備措施，潛存車輛機械翻落之風險。
 - 2、土方暫置區自設開挖行走邊坡作業人員，未有防墜設施，潛存該作業人員墜落之風險。

- 3、車輛機械作業未設圈圍管制防止其他人員進入，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潛存影響車輛機械作業與人員安全之風險。
- 4、土方工程操作挖土機之人員，須有重機械操作人員技能檢定合格證件方可進場作業，建請落實源頭管理與證照確認。
- 5、實施現場作業之人員(應有勞保、體檢、6小時教育訓練等發放工作證管制等)、車輛、機械及設備等，應建立進場管制機制及執行管制表單，並落實稽(檢)查。

(四)另本工程(土方交換管制)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所列「丁類」營造工程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該勞動檢查係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負責辦理；爰本平臺聯繫會議除由本署參與機制運作外，建議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於後續會議邀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派員參加。

沈總工程師光青：

感謝職安署長官的提醒，職業安全真的應該列為首要，港務公司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都已確實要求港區各場域加強職業安全管理，且依規定稽核，針對缺失部分追蹤改善，當然執行良好的單位也要予以獎勵。

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政風室林主任菁菁：

環境部「環保部門參與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執行方案」中可提供之協力及權責機關為：

- (一)環境部本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汙染管理、噪音與震動管理政策推動協調、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的政策推動協調督導。
- (二)資源循環署: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審查、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規劃。
-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監控、應變器材與人員調度的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四)環境管理署:區域性污染源與重大環境保護犯罪查察、區域性環境污染應變之執行與督導。
- (五)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污染採樣分析、現地檢驗測定、無機與有機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李科長旻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收容場所管理，建立滾動式修正機制，本平臺可邀其一併參與討論，並結合運用流向控管工具(GPS追蹤系統、遞送聯單、行車紀錄影像、場所監視器等)，以

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者自我落實源頭管理責任。

沈總工程司光青：

為符合環評的承諾，臺北港長期以來都有在執行監測，感謝環境部提供的上述資訊，讓我們在遇到相關問題須解決或處理時，知道可在哪裡去尋求支援。另本分公司與內政部國土署自從臺北港收土開始後，一直保持聯繫，尤其是廢棄物管理與控管的那部分，也謝謝科長的提醒。

章副處長伯全：

目前環境部對於廢棄物管理的管制非常嚴謹，如 GPS 含有車上機與電子聯單，而現在內政部國土署即係以此基準去建置，待今年建置完成後即可與之介接。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陳技士冠民：

- (一)本會長官(吳前主任委員澤成及技術處處長)非常肯定貴公司現在土石方整個處理的機制及臺北港成立的這個土方廉政平臺。
- (二)關於內政部的土石方交換平臺，與我們這邊的土方作業平臺若能夠有一個介接，將是個非常好的契機與做法，因此建議下次能邀請內政部來參加臺北港的土方廉政平臺會議。
- (三)另針對特定工程土方暫置場地的部分，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在審查土方處理計畫時，可參考內政部最近修訂的土石方處理方案，要求申請土方進入臺北港區之工程，應併同監造審查提送土方管理計畫；至於民間工程的土方申請案件部分，如果有暫置場地的需求，亦可以請其一併在土方處理計畫中納入暫置場地的區位選定現況等。實務上已有部分公部門單位的土方計畫有相關的要求，如果能夠透過這個平臺上傳相關資料，讓我們收土端能夠了解這個暫置場地的相關資訊，相信會是比較明確可行的方案。

沈總工程司光青：

關於工程會就土方暫置場地的建議部分，目前有些工程主辦機關是以工地無磅重設備，故須將土方送到一個中繼的地方過磅...，但以臺北港比較傾向要求是屬於單一工程的土方磅重使用，然萬一是同時接收很多個工地的土方都送到同一個地方去磅重，那就有可能混雜其他標案的土方，則我們便不易分辨是那個暫置餘土的計畫，因此我們希望可以要求一個工程其單一的磅重場地，但實務上我們是否可要求採單一場地或其他，可能尚須研議瞭解。

六、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陳調查專員俊瑞：

- (一)根據我們之前查緝的經驗，針對運輸土方的車輛至地磅站

做土方加減的疑慮，我們之前曾有去訪談過、且跟監多次發現確實有這些現象，為了避免罰單，不得已而來做前述的這個動作，我們建議如果沒辦法去杜絕這種行為的話，是不是採取一種預防的動作，就是建議臺北港能在下次填海造地工程辦理續約的時候，設立預備加減站(暫置場地)作為收土的其中一環，且讓他有更完善的監控設施，俾減低土方於運送途中產生置換等疑慮。

沈總工程師光青：

關於上述，如果運輸土方的車輛在進來臺北港之前就已超重，則警察臨檢(路檢)時發現其超重時，警察是會依規定開單的；現在的問題是在進入港區港警崗哨之前，若該運土車於工區未磅重，如要知道車輛有沒有超重，應如何為之？所以變成如果我們要設立預備加減站(暫置場地)，我們當然可在管理標案裡面加上前述的這個所謂的預備加減站，但另我們有點尷尬的是一運土車在到達我們管理標設立的暫置場地之前，已經先經過港警了…；除了怕超重外，還有一個就是若水泥混凝土塊破碎沒有小於10公分以下，也是不符合我們土方收容標準的，基於這個兩個理由，他們運土車又要載運到另一個地方去處理，所以航基站的建議，我們可能還需再研議其適法性與可行性。

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楊主任檢察官冀華：

- (一)今天雖然是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但我覺得規模和我之前參加過的其他平臺，其實差不多，我覺得非常好，因為藉此平臺可使主管相關勞工安衛與環境的機關，以及檢、調、廉等各機構都能集合在一起，共同發掘問題，提供相關意見，相信對於整個工程也是非常的有幫助，站在我們檢察機關的立場，當然是不希望有任何的刑案發生，但如果一有刑案發生時，我們當然會依法全力來偵辦。
- (二)關於土方違案件移送的部分，請各相關權管機關透過本廉政平臺提供線索(案件資料)給我們士林地檢署，俾利後續偵辦。另有關出土動線之管控，當然是屬於出土機關的管理權責，也必須要由出土機關負責；關於臺北港附近出現的土方中繼站，如果有發生載運土方相關加減的行為…我個人比較在意的是蒐證的問題，中繼站是否能夠提供調閱到相關的監視錄影畫面作為佐證，另有無違反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行為，只要能將相關資料蒐整起來，函文移送地檢署，我們就立刻偵辦。

沈總工程師光青：

感謝主任檢察官，關於運土車未依核定之路線行駛，以及進入中繼站等是否有違規(法)情形，因仍屬於各該出土管理機關之權責，故調閱相關的佐證監視錄影畫面及相關資料的蒐整工作，仍宜請各該出土管理機關協助為之。

八、交通部政風處徐副處長慶全：

- (一)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雖然是第一次召開聯繫會議，但是就我看到本案準備的簡報資料，以及規劃與會各單位人員至工地現場查勘等行程，感覺私毫不遜於一些已舉辦過許多次的廉政平臺案(如淡江大橋)，在此感謝基隆分公司的協助，能在110年即已建立一個土方交換作業平臺，讓各出土管理機關能有一個線上申辦各項土方作業功能的網站，以系統化的方式來公開申請，且可查詢相關的申辦進度，確實可以達到行政透明。
- (二)雖今(113)年仍有部分業者之運輸車輛，發現有疑似行經中繼站的情形，縱各該出土管理機關他們的答覆大概都是以過磅為由，否認有更換土方疑義，但仍請臺北港盡可能還是朝著上述這方面疑義去蒐集資料，並將這些有疑義的資料蒐整完成，透過廉政平臺提供給檢調或是廉政署去偵辦。
- (三)另建議港務公司，應持續加強宣導作業的規定，適時針對出土管理機關提高抽查次數及比例，並將違規態樣以識別化的方式編制宣導。

章副處長伯全：

基本上運土車的運送動線是由各出土機關負責規劃，但是規劃的路線，如果有以下兩種情況：其一是運土車只是去過磅，則出土機關要提供過磅前中後的照片給我們，用以證明該土車沒有做加減土方的行為；其二是如果運土車是去做一個場地的加工，則那個場地一定要單進單出，也就是說一定要單一工程去做單一進出管理，亦即他不能跟別的標案的出土去做混雜。所以有上述的兩種態樣，第一種態樣是過磅，就是要有照片存證，第二種是如果是出土機關允許他進入一個場地，那個場地的周界的圍籬，要建置完成圍籬，而且要確認他是單進單出的單一管理，這個也是要提供相關的佐證資料，並經我們才能同意後運土車才可進來。

沈總工程師光青：

感謝各單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臺北港終究是要持續的協助各出土機關解決上述土方過磅與破碎等相關情節；我希望我們臺北港的收土能夠盡量做到公開透明，成為一個模範，

所以除了過磅地點的合理性，針對進去中繼站時間的合理性，也要留下相關紀錄，如有顯不合理的部分，也應詳予核實。

未來若需司法偵處時，再拜託檢調廉來協助；另先前曾多次辦理出土管理機關的座談，及至其轄管工區現地參訪等，未來也希望邀請檢調廉機關共同參加，還有今天有與會機關建議我們後續邀請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一起加入本案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未來均將一併納入邀請。

九、法務部廉政署陳科長淑萍：

本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在113年2月1日成立，廉政平臺網站專區陸續建置中，由剛剛執行現況簡報可見逐步將專區雙語化，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將案件進度、案件釋疑、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即時影像等資訊更新於專區，以落實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另外，工區管制站及地磅管制站即時影像，建議不設帳號及密碼，便利全民監督。

章副處長伯全：

感謝廉政署的建議，針對現行網站上已公開的土車進場動線，即進入地磅站等的那些影像，我們即予改成網頁版(不須使用帳號密碼即可進入)，完全公開透明的開放一般民眾查詢。

沈總工程師光青：

我們開放即時影像，可讓外界知道現在臺北港區的車流量是多少，並讓運土車司機自己決定何時進出入港區比較順暢，也可盡量避開壅塞。

伍、主席結論

- 一、依臺北港土方交換權責分工原則，港區外由出土機關負責土方品質及運輸管理，港區內由本分公司負責收土品質與數量確認及推整作業。有關各出土機關剩餘土方運輸路線，應依各案餘土處理計畫書內容由出土機關負責。
- 二、有關暫置區及中繼站等行為，應回歸各出土機關餘土計畫核定內容，若需進中繼站過磅，出土機關應檢具過磅前、中、後照片，以證明為加減土方之行為。對於侷限工區需建置「暫置土方加工行為」者，暫置土方區域應於周邊設置圍籬並採單一進出門管制，同時採24小時錄影，以避免土方與他案混雜之情事發生。
- 三、後續若經本分公司抽查發現有運輸異常行為者，請蒐集相關資料後移送本平臺討論。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今天會議中所提之各項建議意見，我們均會列入紀錄後函發各出席機關知照，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